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温度变化损害保险条款（D款）

### 第 1 条 保险标的

本特别条款所承保的被保险标的仅限于：本保险合同中所承保，并存放在冷藏/保温包装内并加入保冷剂或冰袋包装的保险标的。

### 第 2 条 支付赔偿金

第 1 条规定的保险标的，到达目的地开箱时，同包装所附带的温度记录仪显示超过规定温度，并且通过检测确认该保险标的受到损害时，无论上述温度变化由何种原因引起，保险公司将负责赔偿该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失之赔偿金及相关检测的各项费用。

检测结果需要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给保险公司。

但是，若检测结果确认保险标的没有受损，则包括该检测在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本保险公司均不予赔付。

### 第 3 条 分项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本特约条款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

保险标的物质损失之赔偿金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金额为限，且不得超过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相关检测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限。

（注：相关检测的各项费用的赔偿金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之外予以支付。）

### 第 4 条 绝对免赔额（由被保险人承担）

不论是否与本保险中其他规定相违背，只要保险标的发生了本特约条款项下的损失，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应在扣除下述约定的免赔比例之后进行支付。免赔比例请见保单明细表。

### 第 5 条 免责事项

本特约条款对下列情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及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同包装所附的保冷剂或冰袋用量未能符合在订单、运单、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或指示中明确要求或约定的标准；

（2） 冷藏/保温包装未能正确地捆包；

（3） 订单、运单、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或指示中明确要求或约定使用冷藏/冷冻/保温装置，但是在实际运输过程中未能使用。

第 6 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